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7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潘子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其鴻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致死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43號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683、4789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潘子豪（下稱被告）於上訴書狀及本院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見本院卷第23頁、第96頁），則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量刑部分。被告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證據、理由、論罪、沒收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故就被告本案犯罪之事實、證據、理由、論罪、沒收，均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與被害人即被告二哥俞○華感情甚佳，本案肇因於被害人於酒後不斷以通訊軟體責罵挑釁被告，甚至要求被告至本案酒吧拼輸贏，而被告亦在酒意與重度憂鬱之身心狀況下，一時衝動持隨身攜帶防身之折疊刀與被害人扭打，致被害人不幸中刀身亡，惟被告犯後深感後悔，始終坦承犯行，且於羈押期間數度因自責而撞牆自殘，復已獲得被害人家屬即被害人父親俞○文（下稱被害人家

屬）之原諒，被告現在也決心好好讀書完成學業，以圓滿被害人生前對其之期待，請准予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以讓被告得以早日重返家庭，代替被害人奉養被害人家屬及照顧家中小弟等語。

三、本案裁量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㈠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按本條之規定，係以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有其適用。而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之法定本刑為「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然行為人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而為傷害人身體之行為，因而致生死亡之加重結果之情形，其原因動機不一，手段互異，犯罪情節亦未必盡同，然其行為所應受刑罰之苛責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主觀之惡性，及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以符合比例原則。

㈡審酌被告與被害人原為兄弟至親，平日感情甚佳，事發當天因2人均有飲酒，被害人心情不佳而不斷透過通訊軟體責罵、挑釁被告，最終甚至要求被告至本案酒吧拼輸贏，此有被告扣案手機翻拍照片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247頁至第271頁）。被告在酒意與重度憂鬱之身心狀況下，未能控制盛怒衝動而在本案酒吧內持隨身攜帶用以防身之扣案折疊刀與被害人扭打揮刺，雖主觀上無殺害被害人犯意，然客觀上仍致被害人死亡結果，誠屬家庭人倫悲劇。而被告未能控制情緒，持刀對被害人任意揮刺誠屬不該。惟被告自到場警員詢問、帶回警局製作警詢筆錄、偵查及法院審理期間，對於本

案犯行始終坦誠不諱，且屢屢表示非常後悔、相當自責，甚至一度想要結束生命以贖罪愆，此有法務部○○○○○○○○個案輔導紀錄表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29頁）。且被害人家屬於本院審理時亦陳述：我有持續到監所探視被告，也感受到被告懺悔的心，因此原諒被告，我年紀已大，身體狀況也不好，家中還有1個身心障礙的小兒子需人照管，整個家庭狀況需要被告及早出獄協助照料，被害人的死亡對我而言是一種傷痛，但被告遭原審判重刑，對我及整個家庭來說也是另一種傷害，希望法院能減輕被告刑度等語懇切（見本院卷第138頁）。是本院綜合上開情狀，認縱令處以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難謂符合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容有情輕法重之虞，爰就被告本案所犯傷害致人於死罪，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四、撤銷改判及量刑審酌部分：

㈠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綜合被告本案犯罪情狀、整體犯後態度，與被害人家屬意見，就被告所為本案犯行，應認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原審未予適用而為科刑，尚有未洽。被告上訴以原審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而指摘原審所為之量刑過重，就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妨害秩序等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素行難謂良好。其未能控制盛怒情緒，持刀對被害人任意揮刺傷害而致被害人死亡之行為固應譴責。惟念其案發前平時與被害人相處良好，且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甚至因本案羈押在看守所時，因自責而撞牆（未成傷），經主管及時發現制止後始停止等情，此有法務部○○○○○○○○111年9月20日花所戒字第11100021320號函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21頁）。另於本院中當庭流淚陳述：我會在服刑期間完成高中學歷，希望將來出監後能繼續考大學，因為當初被害人希望我好好讀書，但

我走偏了，我很後悔，我現在決心好好念書，完成被害人對我的期望，出獄後也會善盡照顧被害人家屬及患有身心障礙小弟的責任等語（見本院卷第98頁），足徵被告於案發後確已深感悔悟，犯後態度良好，兼衡其經診斷為重度憂鬱症病史、酒精使用疾患，因此有易受刺激而衝動之身心情狀，此有花蓮慈濟醫院112年1月5日慈醫文字第1120000050號函檢附之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313頁至第341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與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於案發前與被害人共同承擔全家經濟，照顧未成年患有身心障礙之小弟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98頁、第138頁），暨被害人家屬上開於本院審理時陳述希望法院從輕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3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第364條、第373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子豪
選任辯護人　林其鴻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863、47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子豪犯傷害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七年六月。
扣案摺疊刀一支沒收。

犯罪事實

一、潘子豪與俞○華(已歿)為同母異父之兄弟，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潘子豪於民國111年5月30日前數日因故與俞○華產生嫌隙，雙方自111年5月30日19時33分起至23時23分止不斷在網路上使用通訊IG軟體互嗆，並相約在位於花蓮市○○○路00號之「迪○○酒吧」(營登名稱：它○○○○運動休閒館，下稱本案酒吧)拚輸贏，隨後潘子豪竟基於傷害之犯意，飲酒後（未達無法辨識行為違法或降低之程度）於當日23時24分持摺疊刀步行前往本案酒吧，明知人體之頸脖佈滿主動脈為血流循環重要機能部位並相對脆弱，且人體肺部遭穿刺亦易生生命之危險，客觀上可預見若以利刃猛刺，可能致大量出血而發生死亡之結果，竟疏未預見，基於傷害犯意，在店內持上開摺疊刀與俞○華爭吵、扭打，並於扭打中持摺疊刀攻擊俞○華，致俞○華身體多處受有利刃傷害，並因其中左側頸脖遭摺疊刀刺及頸動脈，造成大量出血、傷及肺葉造成肺葉塌陷，隨攔搭計程車到醫院，經緊急救治結果仍於111年5月31日0時16分宣告不治死亡。

二、嗣警員獲報後到場，在案發現場附近(即○○市○○○路、○○○路口)經在場人指述追呼潘子豪為犯罪人，發現潘子豪身上沾染血跡而以準現行犯當場逮捕，並扣得持以行兇所用之摺疊刀一支。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的證據及理由

㈠上開被告潘子豪於犯罪事實所載時間，如何因故在通訊軟體與同母異父之兄弟即被害人俞○華互嗆後，如何於酒後持摺疊刀步行至本案酒吧與被害人爭吵、扭打，並基於傷害之犯意，持刀揮刺被害人，其中刺及被害人頸脖，被害人如何因受傷並大量出血後，逃離本案酒吧，被告追趕時，如何因被害人友人蕭○文、林○威在外將門抵住以阻擋被告，被害人又如何由友人蕭○文陪同搭乘計程車到醫院等事實，業據被告潘子豪迭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不諱，復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1.在案發現場目擊之證人蕭○文、林○威、潘○宇、吳○昌、蔡○濂、林○睿、歐○廷及證人即載送被害人之計程車司機游○介，分別於警詢及偵查證述綦詳（見警卷第21至25頁、第39至42頁、第47至51頁、第57至59頁、第69至71頁、第77至80頁、第85至87頁；111年度偵字第3683號偵查卷〈下稱偵卷一〉第45至46頁、第53至54頁、第61至64頁、第91至97頁、第121至124頁、第129至131頁、第223至226頁、第229至232頁）。

2.卷附本案酒吧於案發時監視錄影存檔光碟及其翻拍之照片（前者附於偵卷證物存放袋；後者照片附於警卷第115至119頁），以及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偵查隊偵辦被告殺人案111年6月25日偵查報告所附刑案現場照片、鑑識組採證位置標示牌、現場圖、被害人行徑路線圖、被告與被害人間IG訊息、Telegram截圖照片等可佐（見偵卷一第267至293頁）。

3.被告於案發前與被害人於通訊軟體互嗆，暨各與親屬、友人間通訊情形等節，有被告、被害人所有手機（惟其中被害人所有扣案之手機「Apple Iphone 12 〈IMEI1：000000000-000000〉」部分，業經本院裁定發還被害人之父俞○文）及部分翻拍相片足憑（見警卷第173至192頁、本院卷第247至271頁）。

4.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持友人二年前所贈與，而於本案用以揮刺

被害人受傷之摺疊刀扣案可考（供述部分見偵卷一第148頁）。

㈡被害人因被告持刀刺擊身體受傷而死亡：

1.被害人於111年05月30日23時35分經友人蕭○文送至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下稱花蓮慈濟醫院）急診，經醫生以高級心肺復甦術急救，仍於同年5月31日0時16分宣告不治，有花蓮慈濟醫院111年5月31日急診病歷摘要及診字第Z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可憑（見警卷第93頁、第95至97頁）。

2.經檢察官會同法醫師相驗被害人屍身解剖結果：被害人左頸部、左肩、左手虎口、右手內側離腕關節、肚臍上方、左足底等雖均受有傷害，但均非致命傷，主要致命傷為有連動性刺創，由同一傷口之左頸刺向左下胸廓方向，銳創穿過左頸部前側、左胸廓肺尖處，造成左肺上葉(切割約2乘2公分開口，分離約1公分，左肺塌陷，併血胸達1500毫升，最深遠9公分，造成降主動脈周邊出血。且經鑑定結果，被害人生前左頸部遭受單一穿刺創，傷及左頸、左側胸腔，肺實質與肋膜囊腔出血(血胸)，最後因為創傷性休克死亡。此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相驗筆錄、檢驗報告、相驗屍體證明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1年7月19日法醫理字第11100040420號函檢附（111）醫鑑字第1111101297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在卷可憑（見相字卷第145至147頁、第191頁、第193至217頁、111年度偵字第4789號偵查卷〈下稱偵卷二〉第5至15頁）。

㈢被害人之死亡與被告之傷害行為有因果關係：

被告前述傷害被害人之行為，雖其無置被害人於死之主觀故意，然其於客觀上可預見身體頸脖佈滿主動脈係血流循環重要機能部位，且相對脆弱，肺部遭刺穿易生生命之危險，客觀上可預見若以利刃猛刺，可能致大量出血而發生死亡之結果，而主觀上卻疏未預見，於持刀攻擊被害人時，刺及被害人左側頸脖之頸動脈，因此造成大量出血、傷及肺葉造成肺

葉塌陷，導致送醫後仍不治死亡，足見被告之傷害行為與被害人之死亡間應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㈣綜上，本件被告傷害致人於死之犯行，事證明確，堪以認定。

三、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又被告與被害人為同母異父之兄弟，業據被害人之父俞○文於偵查中供述明確（見相字卷第149頁），是二人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對被害人實施傷害致死之犯行，乃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之不法侵害行為，屬同法第2條1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就此並無刑罰之規定，仍應僅依上開刑法之罪刑論處。

四、被告並無減輕其刑之事由

㈠無刑法第19條第2項所定之減輕事由

被告於案發後隨經警檢測呼氣酒測值固達0.43mg/L，而得認被告於案發時確有飲酒之情形，但觀諸前引被告與被害人間彼間互嗆叫罵之內容，被告並無怪異或脫離現實之內容，之後且步行至本案酒吧，在本案酒吧多人中，亦得以明確直對被害人爭吵、扭打，於被害人逃離本案酒吧後，又知追趕，而於本案酒吧大門遭擋未能開啓時，並未對本案酒吧內的其他人尋釁滋事，足證被告可以正確辨認環境及要尋釁對象，是被告案發前雖有飲酒，但並未因此有達精神障礙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降低之程度形，此經本院依被告辯護人聲請送請花蓮慈濟醫院鑑定結果亦同此認定，有該院112年1月5日慈醫文字第1120000050號函檢附的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13至341頁）。是被告尚無刑法第19條第2項所定減輕其刑之適用。被告辯護人執此主張被告得減輕其刑，尚屬無據。至上引司法精神鑑定報告認被告經診斷為重度憂鬱症史、酒精使用疾患乙節，仍無從據以認定被告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適用，惟得為量刑評價之部分因子，附此敘明。

㈡無刑法第59條得酌減其刑之適用：

1.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該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時，始得為之。客觀之犯行與其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原則。

2.被告與被害人為同母異父之兄弟關係，平時關係良好，被害人亦相當疼愛被告且常加照顧，甚至案發前數日以通訊軟體詢問被害人之父能否幫忙被告買車等情，此據被害人之父俞○文於偵查中陳述甚明（見相字卷第149頁），然被告僅因故與被害人產生嫌隙並彼此互嗆後，即酒後持刀至本案酒吧，在眾人聚集處，與被害人互相爭吵、扭打，甚至持刀揮砍被害人，且於被害人因身體要害遭刺傷大量流血逃離現場時，仍不思罷手，猶欲追趕，顯已不顧兄弟及被害人曾有的照料之情；故綜合當時被告之犯罪情狀及主觀之惡性以觀，難認有何情堪憫恕之處，且本案傷害致死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並無宣告法定最低之刑猶嫌過重者之可言，若率予酌減其刑，有違罪刑相當之原則。從而被告及辯護人主張被告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並無可取。

五、刑之酌科及沒收

㈠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罪事實所載之行為動機、持刀揮刺被害人、未及時罷手，實行犯罪之手段不得不謂兇殘；惟衡以被告經診斷為重度憂鬱症史、酒精使用疾患，業如前述，可知有易受刺激而衝動之行為；佐之被告案發前平時與被害人相處良好、於本案經警查獲後，於警詢中即有懊悔之意，甚於本案經本院羈押在看守所時，有自責表

現出撞牆動作（未成傷），經主管及時發現制止後始停止動作等行為，有法務部○○○○○○○○111年9月20日花所戒字第11100021320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1頁），得見於案發後確有後悔、深知行為錯誤之態度，兼參以被害人之父俞○文於本院表示原諒、希望從輕量刑，給予被告自新的機會等意見、暨被告前因傷害、妨害秩序等經法院論處罪刑（於本案均不構成累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素行尚非良好，以及卷內所示被告智識程度、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符罪刑相當原則，並期被告能確實警惕、真心改正，治療、健全自我身心，往後能走上正途，勿再為不法之犯行。

㈡扣案摺疊刀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經認定如前，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被告之手機，其內雖有引起本案發生起因之對話，惟仍非被告用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且非違禁物，無宣告沒收之餘地，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提起公訴，檢察官蕭百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許仕楓（主筆）

法　官　吳明駿

法　官　林敬展